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3,585,282.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03	2060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4,392,647.65份	9,192,634.7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动趋势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判断未来股票市场趋势的基础上,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9555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6,877.01	-35,612.76
本期利润	4,845,325.15	175,118.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9	0.01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	1.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11	0.20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1,896,959.36	12,482,062.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41	1.35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5	0.08	1.02	0.10	-1.07	-0.02
过去三个月	0.72	0.12	2.73	0.15	-2.01	-0.03
过去六个月	1.37	0.14	4.95	0.12	-3.58	0.02
过去一年	2.62	0.12	4.37	0.10	-1.75	0.02
过去三年	14.51	0.19	10.60	0.11	3.91	0.0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6.55	0.19	31.91	0.11	14.64	0.08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9	1.02	0.10	-1.11	-0.01
过去三个月	0.62	0.13	2.73	0.15	-2.11	-0.02
过去六个月	1.18	0.15	4.95	0.12	-3.77	0.03
过去一年	2.24	0.12	4.37	0.10	-2.13	0.02
过去三年	14.07	0.20	10.60	0.11	3.47	0.0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3.92	0.19	31.91	0.11	12.01	0.08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232.30亿元,管理15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建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04-08	-	12	刘建岩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经理;200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1年04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02月至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03月至2016年05月担任鹏华国企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05月担任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5月担任鹏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鹏华丰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担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担任鹏华兴鑫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8月担任鹏华盈余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刘建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我国货币政策由中性逐渐偏向宽松。一季度央行仍然立足于金融去杠杆,对政策力度的把握继续保持中性。但是进入二季度后受中美贸易摩擦爆发并加剧,以及国内社融、信贷数据偏弱等因素影响,央行开始偏向宽松。二季度央行两次宣布降准,同时没有跟随美联储加息而调整公开市场利率,二季度公开市场整体净投放约8000亿,资金面持续宽松。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先升后贬,中美贸易战爆发是6月人民币快速贬值的重要原因。

2018年上半年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约5%。从各类属情况看,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整体大幅下行,其中国开债收益率曲线较去年年底陡峭化下行,平均降幅在70bp左右。上半年信用债市场明显分化,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也随利率债下行,银行间中期AAA级企业债估值收益率较去年年底也平均下降了70bp左右。但是受信用风险事件的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的风险偏好明显下降,中低评级信用债的市场需求趋于萎缩。2018年上半年权益市场整体表现不佳,受贸易战、棚改政策变化等利空因素影响,权益市场整体大幅回落。

本报告期内信用增利基金以持有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组合久期保持中性,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权益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7%,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4.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国内经济,内外部均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外部情况看,虽然从理性角度分析贸易战继续升级的概率不大,但是短期内摩擦无法调和,很可能对我国外需增长带来较大压力。从内部情况看,5,6两月的社融信贷数据下降幅度较大,央行也随即展开政策调整,促信贷、稳增长再次成为当前的重心之一。如果下半年持续采取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较为积极财政政策,经济很可能保持稳定,相应的代价是去杠杆进程必然有所反复,且人民币汇率将面临贬值压力。

对于2018年下半年国内债券市场,我们认为机会大于风险。一方面货币政策开始趋松,市场流动性明显好于上半年,短期利率大幅下降使收益率曲线形态得到修复,我们认为下半年中长期利率仍有继续下降的空间;另一方面央行推动商业银行投资中等评级信用债,主动引入需求来修复信用利差,同时关注信贷进入实体经济,防止企业出现资金断裂,这一系列举措都有利于全市场信用风险的整体降低。

基于以上分析,预计2018年下半年信用增利基金将以配置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灵活配置利率债,同时适时参与可转债及权益市场投资。本基金将继续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以获取中长期收益为最主要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2,675,679.03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2841元。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期末可分配利润为1,905,037.53元,期末份额净值1.3578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97,058.79	5,052,473.20
结算备付金	3,853,362.67	1,042,796.84
存出保证金	33,687.29	6,88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398,550.80	436,240,367.10
其中:股票投资	27,941,150.80	38,153,496.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81,457,400.00	398,086,87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8,760.71	49,563.98
应收利息	8,858,833.05	9,609,968.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142.60	16,95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7,878,396.91	452,019,01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	24,2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38,087.62	22,983.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8,102.49	218,342.23
应付托管费	119,367.51	72,780.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97.90	5,641.91
应付交易费用	38,835.27	19,266.63
应交税费	167,602.55	102,648.04
应付利息	-413.09	-12,608.9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3,594.00	550,081.20
负债合计	3,499,374.25	25,179,134.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3,585,282.40	336,243,944.40
未分配利润	160,793,739.26	90,595,93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379,021.66	426,839,87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878,396.91	452,019,013.1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563,585,282.40份,其中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554,392,647.65份,份额净值1.2841元,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9,192,634.75份,份额净值1.3578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7,622,398.90	6,957,332.39
1.利息收入		10,850,964.94	9,516,944.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193.16	47,842.51
债券利息收入		10,655,178.49	9,407,677.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2,593.29	61,424.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63,552.66	-280,029.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61,428.96	832,480.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767,360.11	-1,386,73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5,236.41	274,220.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9,179.85	-2,296,874.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806.77	17,290.99
减:二、费用		2,601,954.80	2,309,604.95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1,456,577.00	1,444,652.53
2. 托管费	6.4.8.2.2	485,525.66	481,550.86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29,026.89	43,767.64
4. 交易费用		173,705.23	47,790.94
5. 利息支出		227,937.60	96,629.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7,937.60	96,629.77
6. 税金及附加		33,410.03	-
7. 其他费用		195,772.39	195,21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0,444.10	4,647,727.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0,444.10	4,647,727.4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6,243,944.40	90,595,933.86	426,839,878.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20,444.10	5,020,444.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7,341,338.00	65,177,361.30	292,518,699.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4,727,934.14	81,314,063.02	366,041,997.16
2.基金赎回款	-57,386,596.14	-16,136,701.72	-73,523,297.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3,585,282.40	160,793,739.26	724,379,021.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4,489,716.98	95,703,511.62	490,193,228.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47,727.44	4,647,72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94,195.25	-2,536,837.85	-12,831,033.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564,511.23	4,990,228.01	23,554,739.24
2.基金赎回款	-28,858,706.48	-7,527,065.86	-36,385,772.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4,195,521.73	97,814,401.21	482,009,922.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78号《关于核准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170,993,030.42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71,614,892.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21,862.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12,433,624.21	100.00	31,715,237.00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2,920,079.60	100.00	0.00	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341,300,000.00	100.00	801,3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02,459.81	100.00	36,360.2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8,902.21	100.00	11,398.92	100.00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债券及回购交易免费并不计交易佣金,其所计提的债券及回购买卖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金均由基金资产承担。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 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56,577.00	1,444,652.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116.13	116,218.3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6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5,525.66	481,550.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合计
国信证券	-	70.40	70.40
交通银行	-	9,555.82	9,555.82
鹏华基金公司	-	1,201.68	1,201.68
合计	-	10,827.90	10,827.9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合计
国信证券	-	139.05	139.05
交通银行	-	11,843.42	11,843.42
鹏华基金公司	-	1,479.33	1,479.33
合计	-	13,461.80	13,461.8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5,097,058.79	55,506.00	5,242,550.00	40,040.64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